

关于涑源县 2018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提请 2019 年 9 月 25 日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涑源县财政局局长 王新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我县 2018 年财政决算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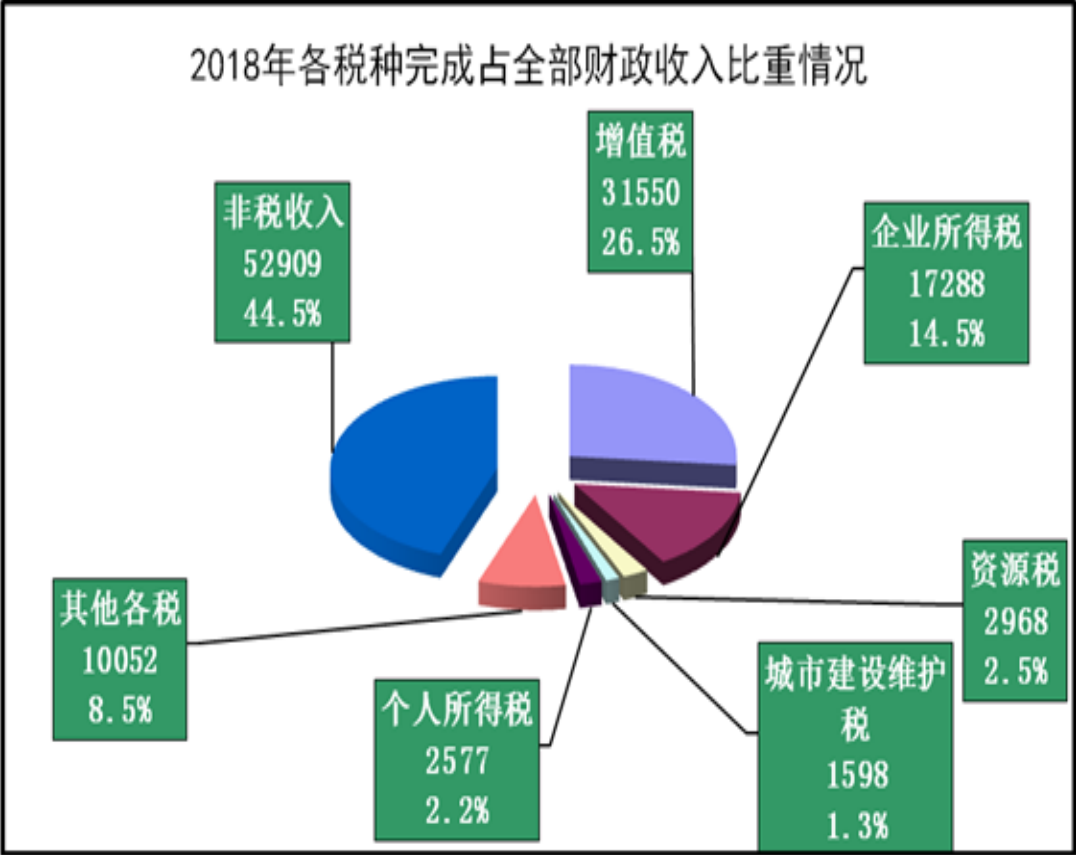
2018 年，全部财政收入完成 118942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1.2%，超收 1399 万元，同比下降 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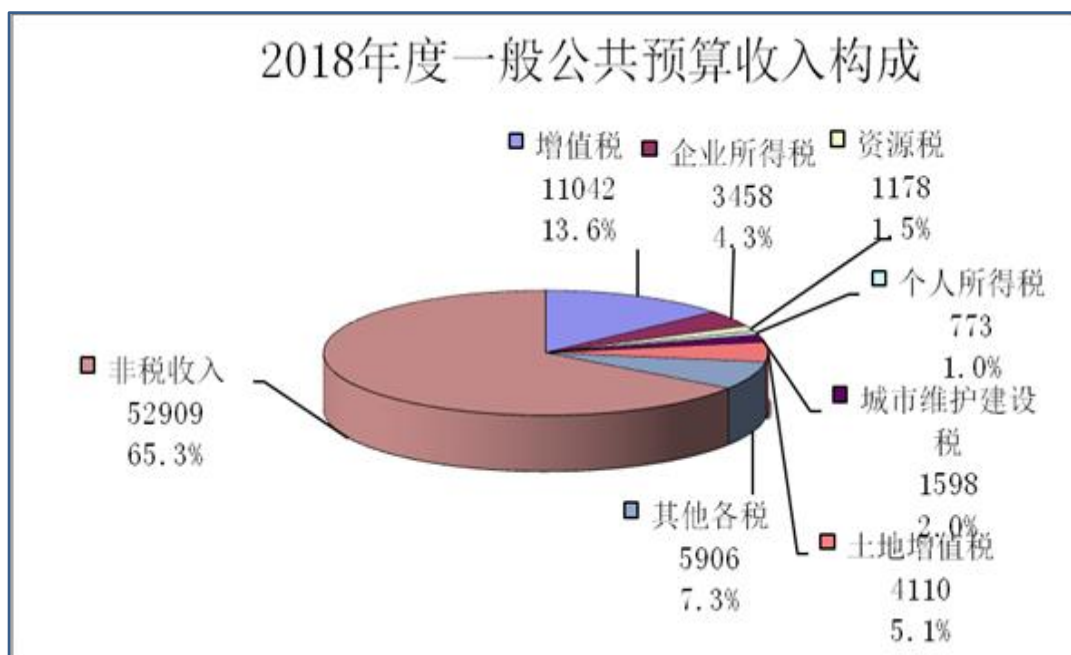
分部门看：国税完成 35097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2.3%，超收 795 万元，同比下降 24.3%；地税完成 3093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1.1%，超收 338 万元，同比增长 9.7%；财政分管收入完成 5290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5%，超收 266 万元，同比下降 19.9%。

分级次看：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0974 万元，占县调整预算的 101.2%，超收 944 万元，占市任务的 123.4%，超收 15342 万元，同比下降 14.9%；中央省分享收入完成 37968 万元，占预算的 101.2%，同比下降 16.6%。

分税种看：增值税完成 31532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3.9%，同比下降 27.3%；营业税完成 18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95.7%；企业所得税完成 17288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9%，同比增长 6.5%；个人所得税完成 2577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2.4%，同比下降 15.3%；资源税完成 2968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8.3%，

同比下降 6.5%；城建税完成 1598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5.8%，同比下降 24.7%；其他各税完成 756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5.1%，同比增长 62.8%；契税耕地占用税完成 2483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7.3%，同比增长 63.8%；非税收入完成 5290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5%，同比下降 19.9%。其中：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完成 3987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1.1%，同比下降 12.9%；专项收入完成 1442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7.5%，同比下降 67.5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4541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5%，同比下降 17.9%；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202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66.4%；其他收入 1868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2.4%，同比增长 63.4%。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29211万元，占预算的96.1%，同比增长2.3%。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891万元，占预算的99.8%，同比下降1.1%；公共安全支出11318万元，占预算的97.2%，同比增长6.5%；教育支出49558万元，占预算的98.2%，同比下降4.9%；科学技术支出155万元，占预算的100%，同比下降56.9%；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744万元，占预算的92.8%，同比下降1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1000万元，占预算的98.2%，同比增长2.6%；医疗卫生支出26677万元，占预算的96.7%，同比增长9.1%；节能环保支出39621万元，占预算的97.4%，同比增长197.4%；城乡社区事务支出20528万元，占预算的100%，同比下降60.1%；农林水事务支出76888万元，占预算的99.5%，同比增长18%；交通运输支出11077万元，占预算的97.3%，同比增长36.1%；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5631万元，占预算的100%，同比增

长 49.8%；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2227 万元，占预算的 91.6%，同比下降 64.9%；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 22041 万元，占预算的 94.1%，同比增长 17.3%；住房保障支出 2362 万元，占预算的 25.9%，同比下降 77.4%；粮油物质储备事务支出 372 万元，占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18.6%；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2298 万元；其他支出-177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9655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9.9%，同比增长 20%。其中：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2222 万元、土地占补平衡指标转让收入 69234 万元、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26265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465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69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021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64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458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205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 52060 万元，占预算的 94.9%，同比增长 294.3%。其中：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50841 万元、商业服务业支出 8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支出 531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608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3150 万元，占预算的 101.2%，同比下降 33.4%；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00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43.5%，同比下降 58.3%。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余结转情况

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80974 万元，加税收返还补助 2837 万元，加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75572 万元，加专项补助 80105 万元，加债务（转贷）收入 26130 万元，加上年结余 26753 万元，加调入资金 46481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903 万元，收入合计 359755 万元，减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9211 万元，减上解支出 2767 万元，减债务还本支出 2222 万元，减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292 万元，年终结余 13263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3263 万元（全部为上级专款结转），当年收支平衡。

五、基金支出结余结转情况

我县政府性基金收入累计完成 96559 万元，加上级专项补助 2560 万元，加债务（转贷）收入 720 万元，加上年结余 481 万元，收入合计 100320 万元，减当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52060 万元，减调出资金 46481 万元，减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800 万元，年终结余 979 万元。

我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累计完成 13150 万元，加上年结转 2958 万元，减当年支出 70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9108 万元。

六、财政总预备费情况

2018年预算安排预备费1000万元。预备费支出379万元，支出的项目为：2018年“4.02”白石山镇森林火灾扑救援助单位补助资金55万元，购置森林防火装备及物资306万元，扑救白石山镇山火

后勤保障费用18万元。预备费支出已经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七、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2018年上级补助我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75572万元，全部用于民生、必保和重点支出，具体项目是：

（一）保工资支出28819万元。主要是：国标工资支出22500万元，公务员津贴补贴和事业单位绩效工资6319万元。

（二）政法经费保障支出1285万元。主要是：公检法司政法经费保障支出1285万元。

（三）教育保障支出 10589 万元。主要是：农村义务教育保障经费 7181 万元，职中和普通高中助学金 144 万元，补助贫困寄宿生生活费 1179 万元，一中和职中免费教育 1840 万元，农村幼儿免费教育 245 万元。

（四）医疗保障支出 12307 万元。主要是：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补贴 11069 万元，对贫困参合农民补贴 671 万元，公共卫生补助 308 万元，基层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补助 259 万元。

（五）社会保障支出5901万元。主要是：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5901万元。

（六）生态环境保护4713万元。

（七）扶贫支出11572万元。

(八) 成品油价格税费改革补助386万元。

八、政府性债务决算情况

2018年年末政府债务余额**150358**万元，较年初政府债务余额135249万元增加15109万元，同比增长11.2%。

一是新增债券24000万元（主要项目是涑源县一中迁建5048万元，涑源城区集中供热管网建设（政府配套部分）7000万元，易地扶贫11952万元）；二是置换债券1305万元（主要是借新还旧置换债券用于偿还涑源县法庭建设81万元，置换债券用于偿还涑源县108国道建设项目1056万元，置换债券用于偿还幼儿园新建教学楼168万元）；三是当年偿还10196万元（1、偿还政府债务9319.27万元，其中：偿还国债转贷旅游景区建设及偿还世行贷款19.45万元，偿还外债转贷结核病控制1.81万元，偿还涑源县滨湖新区建设7000万元，偿还交通局张石高速南互通至泉坊公路拖欠工程款643.47万元，偿还108国道建设工程款1056.5万元，偿还幼儿园新建教学楼168万元，偿还教育局拖欠杜瑞鹏职业教育中心2010-2012取暖费29.65万元，偿还教育局农村中小学校舍新建及修缮工程欠款3.63万元，偿还农村公路建设2.5万元，偿还技术服务站改扩建项目18.68万元，偿还县医院迁建工程仪器设备款293.6万元，偿还涑源县法庭建设81.98万元。2、偿还政府到期债券172万元，其中：偿还专项债券拒马河涑源县城段综合整治一期工程80万元，偿还一般债券涑源县县城五条路建设92万元。3、偿还或有债务704.36万元，偿还县医院迁建工程仪器设备款704.36万元）。

期末债务按性质分为三类：一是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142566万元**（其中：县本级债务141879万元，乡级债务687万元），占债务总额的**94.82%**。其中：**银行贷款1338万元**（主要项目是：北石佛乡及银坊镇贷款25.2万元，108国道公路贷款856.47万元、一中教学楼建设贷款389万元、质监局办公用房和购买设备贷款61.36万元，南屯乡修水渠贷款6万元）；**政府债券97951万元**；**国债转贷及外债转贷6万元**；**滨湖新区建设借款36241万元**；**拖欠其他单位和个人工程款等7030万元**（主要有：公、检、法基础设施建设欠款202万元；交通局108国道、张石高速南互通扩建、白银公路及农村公路建设拖欠工程款4050.8万元；教育局中小学建设工程欠款456.71万元；县医院迁建1300万元；污水处理厂拖欠工程款123.87万元；水利、旅游等基础设施建设欠款230.25万元；质监局铁矿石检测站欠款10万元；乡镇以前年度工程及其他经费欠款655.86万元）。二是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566万元**，占债务总额的**0.38%**。其中：用于检察院综合技术楼建设贷款266万元（2002年形成），文广新局购置设备贷款300万元（2010年形成）。三是政府负有救助责任的债务（经营性事业单位债务）**7226万元**，占债务总额的**4.8%**。债务来源为银行贷款和向个人借款，全部用于公益性项目。其中：县医院、中医院、妇幼建设和购置医疗设备7191万元；自来水公司设备购置和建管道加压站35万元。

2018年底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中，一般债务89181万元，专项债务53385万元。根据2018年底债务决算余额，当年可偿债财力计算，政府综合债务率为111%，较上年下降了4.1个百分点。

其中：一般债务率 17%，专项债务平均到期偿债保障倍数 0.19（专项债务率 300%）。综合债务率和专项债务率高于标准值（100%），已列入财政部风险预警名单。由于可偿债财力有限，导致逾期债务较多，债务风险加重。

从 2018 年决算情况看，虽经多方努力实现当年收支平衡，但财政工作中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受奥宇退出影响，财政收入特别是税收收入明显下降。**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奥宇钢厂于 2017 年 9 月退出，大部分采选企业关闭，税收收入大幅下降，仅奥宇退出造成我县税收减收 256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396 万元），其中：直接影响 15914 万元，影响相关行业 9700 万元。由于新的财源尚未形成，缺乏财政收入增长基础，增收后劲不足问题凸显，再加上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等不确定因素，财政工作形势非常严峻。**二是非税收入占比依然较高，收入质量有待优化。**2018 年我县入库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转让收入 45000 万元，受此拉动非税收入完成 52909 万元，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达 65.3%，虽然较上年（69.5%）下降了 4.2 个百分点，但我县非税收入占比依然较高，高于全省非税收入占比（27.3%，12 月份省数字）38 个百分点。非税收入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对财政收入的拉动作用是暂时的，缺乏稳固的收入增长基础，收入质量亟待进一步优化提升。**三是可用财力锐减，支出需求巨增，收支矛盾突出。**从预算执行情况看，一方面财政增收压力较大，可用财力锐减；另一方面，扶贫异地搬迁、城市建设资金需求额度巨大，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四是筹融资难度大，**

财政资金调度困难。随着国家货币政策的调整，信贷紧缩，筹融资的渠道不断减少，筹融资难度加大，而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和扶贫搬迁项目的相继竣工，资金需求巨大，目前各类债务已进入偿债高峰，政府偿债压力很大，财政资金调度日趋困难。**五是财政财务管理仍需加强。**我县财政财务管理中仍存在预算约束性还不够强、部门预算不够规范、会计人员素质不高、财经纪律意识淡薄、依法理财观念不强等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并努力加以解决，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18年财政决算工作已经完成，实现了全年财政收支平衡。我们决心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的依法监督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决策部署和本次会议有关决议，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抓落实，完成各项工作目标，向中华人民共和国70岁华诞献礼！